

大余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余人常发〔2018〕17号

关于大余县2017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8年8月7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何华辉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大余县2017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较好。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的要求，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不断强化预算管理，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以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任务，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县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收入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收入质量显著提高，保障了社会民生和重点工程建设支出的需要。

会议指出，虽然我县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国家财政政策收紧，税收增长受政策的调整压力大，财政支出特别是民生保障、脱贫攻坚、六大攻坚战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环境卫生整治、政府性债务偿还、稳增长政策落实等刚性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大；预算管理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等。为此，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狠抓财源建设。要紧抓增收，做深做细征管工作，加强收入预期管理，科学研判和调度收入进度，推进税源管理精细化；加强对重点税源项目的引进、服务和管理，做大税源。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增强保障能力。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调度，集中财力保工资、保发展、保运转、保民生、保改革；加强对债务的管理，严控债务规模，妥善处理存量债务，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三是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理财水平。规范预算执行程序，不断加强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

对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审议意见，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办理，并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大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7日





抄送：县委曹书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钟县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温岩松，县委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审计局，本会正、副主任，各工委。

大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